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哲民）

（2017）12号

当事人：蔡哲民，男，1983年4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普善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蔡哲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蔡哲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3月左右，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篮）总经理李某科了解到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岳）的经营前景良好，将该项目介绍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董事长于某明（兼任山东高篮董事长）。2014年8月1日，于某明、李某科等人到山东天岳考察企业情况，当天双方谈及了山东路桥拟收购山东天岳等事宜，内幕信息形成。8月14日、8月15日，山东路桥拟任董事会秘书管某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某鸣及其同事去山东天岳考察，会谈山东路桥要收购山东天岳股权事项；8月19日至22日，王某鸣及其同事对山东天岳开展初步尽职调查；9月16日，于某明、王某鸣、宗某民等在山东路桥附近吃饭，于某明提出要宗某民降低要价，宗某民称再考虑；9月25日，山东天岳方面

约王某鸣到北京见面，并告知山东天岳确定要和山东路桥进行重组，对价可降到 8.5 亿元至 9.5 亿元，对价方式是非公开发行股份；9 月 29 日，王某鸣到山东路桥，告之山东天岳的最新打算，并问能否停牌，于某明表示同意；9 月 30 日下午王某鸣建议山东路桥停牌，10 月 8 日山东路桥正式停牌；10 月 9 日，山东路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0 月 14 日，山东路桥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其后因山东天岳与山东路桥未能签署保密协议等原因，12 月 9 日山东天岳向山东路桥建议中止该项目；2015 年 1 月 13 日，山东路桥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案中“山东路桥拟收购山东天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内幕信息。于某明、王某鸣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蔡哲民内幕交易山东路桥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哲民使用本人及“姜某华(蔡哲民之母)”、“冯某(蔡哲民之配偶)”、“姜某昌(蔡哲民亲属)”、“徐某东(蔡哲民亲属)”、“马某进(蔡哲民朋友)”等 6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山东路桥股票，累计买入 3,665,814 股，买入成交金额 16,678,164.38 元，合计盈利 10,844,675.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蔡哲民与王某鸣接触联络情况

蔡哲民与王某鸣是同学关系，蔡哲民与王某鸣接触联络频繁。其中，2014 年 8 月份双方手机通讯联络 8 次，9 月份 38 次，10 月份 11 次，11 月份 13 次，12 月份 11 次，2015 年 1 月 8 次；同时，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哲民与王某鸣于2014年9月中旬也多次见面接触。

（二）账户组交易情况

2014年9月15日至22日，蔡哲民使用“蔡哲民”账户买入49,000股，买入金额218,570.00元，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卖出，盈利174,881.53元。

2014年9月15日至30日，蔡哲民使用“姜某华”账户买入314,400股，买入金额1,418,937.00元，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卖出，盈利599,776.06元。

2014年9月22日至23日，蔡哲民使用“冯某”账户买入37,500股，买入金额167,299.00元，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卖出，盈利58,988.30元。

2014年9月15日至30日，蔡哲民使用“姜某昌”账户买入182,800股，买入金额819,328.00元，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卖出，盈利459,924.21元。

2014年9月15日至23日，蔡哲民使用“徐某东”账户买入57,900股，买入金额258,513.00元，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卖出，盈利147,273.68元。

2014年9月25日至30日，蔡哲民使用“马某进”账户买入3,024,214股，买入金额13,795,463.38元，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卖出，盈利9,403,831.32元。

（三）蔡哲民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账户组交易山东路桥股票集中在其与王某鸣通话、见面频繁时段。其中“马某进”账户在2014年9月25日转入1150万元、9月29日转入260万元之后，当天及其后几天内几乎全部被用于买入山

东路桥股票；同时“马某进”账户自2013年4月24日开立以来至2014年9月25日前未交易任何股票，而自9月25日起开始连续集中买入“山东路桥”达13,795,500元。蔡哲民交易山东路桥股票活动与本案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蔡哲民等人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蔡哲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蔡哲民在申辩材料及听证中提出：第一，其购买“山东路桥”是基于自身对于公司和市场行情的判断，买入时点与市场波动和价格有关，与“山东路桥拟收购山东天岳”的内幕信息无关。第二，其与王某鸣接触联络是因为工作需要，与王某鸣没有利益关系，王某鸣并未向其泄露任何内幕信息。第三，其买入卖出交易行为正常，卖出时点本身可以证明蔡哲民是基于自身分析而非内幕信息选择交易“山东路桥”。第四，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异常，选择单只股票或是分散投资是随着市场环境和自身判断而变化的。第五，其未非法获得任何内幕信息，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应该对其进行处罚。

我会认为，蔡哲民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第一，蔡哲民集中大额交易山东路桥股票的时间与其和王某鸣见面、手机通话的时间吻合。蔡哲民实际操作的账户交易山东路桥股票是2014年9月15日，而其本人与王某鸣在9月14日见过面；9月25日起“马某进”账户集中买入山东路桥股票，其本人与王某鸣在9月24日有通话联系，而且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的关键时点高度吻合，即9月25日山东天岳宗某民方面约王某鸣到北京见面，告知山东天岳确定要和山东路

桥进行重组。第二，蔡哲民使用的“马某进”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一是“马某进”账户9月25日转入1150万元、9月29日转入260万元之后，当天及其后几天内几乎全部被用于买入山东路桥股票，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二是“马某进”账户自2013年4月24日开立以来至2014年9月25日前，未交易任何股票，而自9月25日起开始连续、集中买入山东路桥股票达13,795,500元，是2014年其他6支股票平均买入金额164,481元的83倍，复牌之后又以卖出为主，不仅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而且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第三，蔡哲民申辩其交易的理由是基于山东路桥属于建筑类公司，非常需要资金，2012年12月公告了定向增发方案，股价基本没有变动过，大概年中有两个交易日涨停，引起其注意，加之定增方案由于有效期为一年，还差几个月就要到期，判断出会有方案推出，股价会上涨，但未能合理说明其判断定向增发方案一定会实施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也未能提供证据排除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鸣频繁联络、接触后，在内幕信息形成及确定的关键时点，集中转入的大额资金交易股票的异常行为。综上，对于蔡哲民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辩解意见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蔡哲民违法所得10,844,675.10元，并处以10,844,675.1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3 日